



「賣藥團的歌仔記憶-老照片徵集活動」活動說明

一、徵集目的-「找尋賣藥團的歌仔記憶」

賣藥團歌仔戲，無論是妝容、唱唸、表演風格與演藝生態等都迥異於其他時期與類型，更是許多台灣長輩們的共同記憶。然而這段珍貴的回憶，卻因為曾經的刻意忽略和隱瞞，造成臺灣歌仔戲史出現一段灰白地帶。

雖然沒有舞台演出的精雕細琢，但是賣藥團充滿彈性、互動性高的表演形式和其特殊的演藝生態共同構成了一個相當獨特的藝術生命體，透過此次徵集活動，希望能夠將珍貴的圖像與回憶永久保存於國家文化記憶庫中，藉此填補豐富這段空缺。

二、徵集內容

- (一) 時間：民國 60 年以前拍攝，有文化收存運用價值之物件均可。
- (二) 地點：臺灣本島及各離島地區。
- (三) 內容：與賣藥團歌仔戲文化相關內容均可投稿，如人物、道具、表演情況、日常生活等紀錄.....等。

三、徵集期間

徵件：即日起 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止。

四、徵集辦法

(一) 資格

對收存文化記憶有熱忱之人士皆可參加。

(二) 方式

1. 應備文件：報名表（下載）、授權同意書（下載）。
2. 電子郵件：將照片之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之 JPG、PNG 或 TIF 檔格式），註明「賣藥團的歌仔記憶-老照片徵件」連同應備文件寄至 banlamgu.service@gmail.com。

五、徵集規範

- (一) 所有參與徵集入選之作品，都應以 CC 授權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 (CC BY-NC 3.0 TW+) 及其後版本釋出供閩南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使用。
- (二) 入選物件授權費每件 1,000 元。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